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各个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推诿、拒绝或阻挠。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辞职的生效条件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公司暂不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

席应当向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其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并在开会前送达会务联系人，由会务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与会人员宣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五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三）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四）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五）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七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存档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

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监事会还可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在认为必要时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临时性的审查。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